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时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内容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801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小川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396,2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已回购股数，下同）的77.342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4,590,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9,805,4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896,2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0,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9,805,4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2%。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3,322,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6585%；反对1,07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3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22,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031%；反对1,073,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236,8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236,8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236,8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14,3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9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董楚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